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廣告職種競賽規則（草案）

一、競賽人數：正式選手一人，及抽籤選手一人，各校至多合計二人參加競賽。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競賽：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15 %。

(二)術科競賽：採實際操作，佔競賽總成績 85 %。

三、競賽命題範圍：

(一)學科競賽：以視覺傳達設計丙級技能檢定題庫為範圍，得部分變化之。

(二)術科競賽：商業活動、公益活動或文化活動之廣告設計（競賽項目同模擬試題之項目）。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測驗：60 分鐘。

(二)術科測驗：240 分鐘一次完成（在規定時間內未繪製完成者，酌予扣分）。

五、評分原則與方式：

(一)術科測驗評分原則：

1.創意（含草圖創意、創意價值與創意發展）	30%
2.繪製技巧	30%
3.造形、編排與色彩計畫	25%
4.規範、規格與整潔（各 5 %）	15%

(二)術科測驗評審方式：

1.召開評審團會議，就題目內容規範及評審方式訂定評審依據。

2.若未符合命題中所明確規範之部份（含主標題、副標題中文字或英文字、商標色彩及其他規範之正確性），均應經評審委員會議，於相關評分原則項目，不予計分或扣分。

(三)最後成績評定標準：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先。

六、紙由承辦學校提供，規格尺寸如下：

(一)對開黑色裱畫紙板	1 張
(二)四開冷壓紙板	1 張
(三)A3 速繪紙	1 張
(四)A4 影印紙	3 張

七、繪圖相關工具：

(一)由承辦學校提供者：

1.4K 切割墊	1 張
2.用水	
3.平面設計桌(未附平行尺)	
4.抹布	
5.衛生紙	
6.其他與命題有關之用具	
7.共用完稿用噴膠	若干
8.共用完稿用噴膠紙箱及墊紙	若干
9.共用吹風機	若干
10.共用 2 公分寬雙面膠帶	若干

(二)各種繪圖用具及顏料由參賽學生自備（如繪製、裁切與裱貼相關材料工具，請依所需自行準備，惟不得使用任何噴修工具）。

八、注意事項：

- (一)承辦學校應聘請大專院校設計科系教師為命題召集委員。另評審委員 5 至 7 人（含命題委員），應以平面設計專業人士為主，兼顧學者與業界之聘請。並公佈入圍作品，以昭公允。
- (二)競賽之「開始」、「結束」均依監場人員之口令為準，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作畫並依指示離場。
- (三)限用手繪平面表現（不得在完成畫面上裱貼其他素材）。
- (四)參加競賽學生在比賽中不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如赴廁、換掉洗用水）。
- (五)參加競賽學生如提前完成作品時可舉手表示，並將作品留置桌上離開（提前交卷不另加成績）。
- (六)繳卷後可收拾自備文具離場，惟承辦單位提供之工具請留存原位，勿攜離賽場。
- (七)參加競賽選手之作品，不得有抄襲情事，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名次，獎狀及獎牌追回，並公佈學校校名，若有爭議時，提請委員會鑑定裁決。
- (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網頁設計職種競賽規則（草案）

一、競賽人數：每校指派代表一人參加。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測驗：以單選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15 %。

(二)術科測驗：採上機實作，佔競賽總成績 85 %。

三、競賽命題範圍：

(一)學科測驗：70%出自網頁設計丙級技能檢定題庫，30%出自網頁設計相關範圍。

(二)術科測驗：

1.網頁設計應表達主題。

2.表現主題之網頁數不限。

3.各網頁之圖文以競賽時自行創造者為限或競賽人員所攜帶軟體內含之素材或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材（電子圖檔及書面文字資料）。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測驗：60 分鐘。

(二)術科測驗：240 分鐘一次完成。

五、評分標準：

(一)術科評分標準：

1. 主題表現：30 分

2. 創意表現：20 分

3. 網頁視覺設計：20 分

4. 網頁技術應用與互動性：30 分

註：

1. 主題表現(主題意念與文案內容的明確性、錯別字)

2. 創意表現(視覺、文案的創意)

3. 網頁視覺設計(美術風格、版面編排、資訊可讀性、色彩計劃)

4. 網頁技術應用與互動性(導覽項目與網站架構的規劃、互動友善性、技術應用)

(二)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術科成績仍相同，則以主題表現得分高者為優先；若主題表現仍同分，則依創意表現、網頁視覺設計、網頁技術應用與互動性等之順序，取較高者為優先。

六、競賽方式：

(一)學科測驗：

1.採紙筆方式測驗。

2.測驗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二)術科測驗：

1.實地上機操作。

2.競賽作品必須在術科測驗競賽時間內完成以下動作，違者各扣術科總成績 1 分：

①在 C 磁碟根目錄下建置「WWW」資料夾（放入全部工作檔），且「WWW」必須是大寫英文字體。

- ②首頁命名為 index.html，且必須將此首頁置於「WWW」資料夾中。
- ③網頁中的連結方式需使用相對路徑。
- ④「WWW」資料夾必須於競賽時間內完成燒錄於光碟中，並繳交光碟。

七、競賽設備：

(一)硬體設備：

1.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	1
2.彩色顯示器(最大寬度 120 公分為限)	1
3.鍵盤	1
4.硬式磁碟機	1
5.滑鼠	1
6.光碟燒錄機	1

(二)軟體設備：

1.作業系統：Windows XP (含)以上。	
2.瀏覽器：可用作業系統內建之瀏覽器，或自備原版光碟安裝。	
3.中文輸入法：Windows XP (含)以上安裝後內建之輸入法，或自備原版光碟安裝。	
4.週邊設備驅動程式	
5.燒錄程式	
6.字型軟體	最多 2 套
7.圖形處理軟體(現場不得使用繪圖板及其相關軟體) 、網頁設計軟體及資料庫軟體	最多 5 套

八、注意事項：

(一)比賽前

- 1.承辦學校得檢查參賽者之硬體設備，若發現有不符合規定者可要求現場拆除該項設備。
- 2.術科安裝時不提供試題作為練習。
- 3.上述軟體（作業系統、瀏覽器、中文輸入法、週邊設備驅動程式、燒錄程式、字型軟體、圖形處理軟體、網頁設計軟體）由各校自備，應於承辦單位規定時間內，將原版合法光碟片（需工廠壓制片，不得為燒錄片，且不含中文化軟體）寄交承辦學校檢查。
- 4.參賽學校得寄原版合法光碟片同款 2 份，於報到當日現場確認硬碟重新格式化後，發還安裝。指定截止時間後不得繼續安裝。若原版光碟無法讀取安裝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正式比賽當日不得攜帶任何軟體進場，承辦學校得檢查之。
- 5.套裝軟體內，安裝時，每件軟體視為一套。（ex：Adobe Cs6 中的 Flash 即為一套軟體、office2010 中的 Word 即為一套軟體，且不得安裝其它軟體。）

(二)安裝階段

- 1.硬碟僅能有 1 個磁區，不得有隱藏磁區（因系統安裝產生磁區不在此限），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2.參賽學校允許使用原版光碟片（需工廠壓制片，不得為燒錄片）。
- 3.指導老師得入場協助學生將硬體就定位，僅可口頭協助安裝軟體，不得動手協助，測試期間不得攜出或攜入任何物品，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4.選手於安裝時，不得借用軟體。
- 5.系統及相關軟體安裝完成後才可進行測試，於測試期間練習產生的檔案應予刪除，不可存檔，且不得設定「自訂筆刷」、「自訂功能鍵」…等自訂相關項目功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6.在安裝過程中不得使用網路。

(三)比賽階段

- 1.參加競賽學生於比賽開始後不得進場；比賽開始 120 分鐘後始可舉手表示，要求提早離場。
- 2.參加競賽學生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時間計算。
- 3.競賽之「開始」、「結束」均依監場人員之口令為準。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操作並依指示離場，違者扣術科總分 5 分。
- 4 參加競賽學生之作品不得有抄襲情事，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名次，獎狀及獎牌追回並公布學校校名，若有爭議時，提請評判委員會裁決。
- 5.比賽時參賽者不得將任何通訊器材（如手機、呼叫器、無線對講機）或隨身掌上型設備（PDA、翻譯機或任何可儲存記憶功能機器）攜進試場，並且競賽過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啟無線網路連線功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6.在競賽過程中不得使用網路。
- 7.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程式設計職種競賽規則（草案）

- 一、競賽人數：參賽學校每校最多指派選手一人參加。
- 二、競賽內容：
 - (一)學科競賽：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30%。
 - (二)術科競賽：採上機實作，佔競賽總成績70%。
- 三、競賽命題範圍：
 - (一)學科競賽：
 - 1.VB 程式語言為核心。
 - 2.99課綱計算機概論IV:程式語言部分(不包含元件控制項部分)。
 - (二)術科競賽：以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相關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理論題目。
- 四、競賽時間：
 - (一)學科競賽：60 分鐘。
 - (二)術科競賽：180 分鐘。
- 五、評分標準：
 - (一)學科測驗每題答對給分，答錯則不給分，答錯不倒扣。
 - (二)術科程式每題評分只有對與錯兩種，對則該題給滿分，錯或違反競賽規則者則不給分(即以零分計算)。
 - (三)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先，若術科成績仍相同，則依術科繳卷時間先者為先，若繳卷時間仍相同則依序比較配分較高題得分者為領先。
- 六、競賽方式：
 - (一)學科競賽：
 - 1.採紙筆方式測驗。
 - 2.測驗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 (二)術科競賽：
 - 1.實地上機撰寫程式。
 - 2.每一試題提供2組測試資料及其正確解答以供學生測試用。
 - 3.試題之輸出入資料均有其格式及範圍之要求，選手應依指定之格式及範圍作答。
 - 4.執行檔執行時需直接讀取執行檔所在資料夾下的測試檔，並將其結果輸出至同一資料夾之輸出檔，未依規定者，該題不予給分。
 - 5.程式執行過程中應先隱藏顯示介面或訊息，未依規定者，該題不予給分。
 - 6.輸出內容與答案不符者，該題不予給分。
 - 7.在限定時間內未執行結束者，該題不予給分。

七、競賽設備：

(一)由主辦單位提供的硬體如下

1.主機採用IBM 相容個人電腦 (RAM 2G 以上)	1 部
2.彩色顯示器	1 部
3.鍵盤	1 部
4.硬式磁碟機	1 部
5.滑鼠	1 個
6.A4空白紙	5 張
7.隨身碟	1 個

(二)由主辦單位提供的軟體設備如下

- 1.Windows XP(含以上)版本之作業系統。
- 2.Windows XP(含以上)內含的輸入法及嘸蝦米輸入法5.7版以上。
- 3.電腦已安裝 VISUAL BASIC 6.0 中文專業版、VB 2010 Express，現場提供VB 2005Express、VB 2008 Express軟體光碟片供參賽選手自行安裝。
- 4.提供MSDN。

(三)若使用非主辦單位提供之軟體(不包含作業系統)或輸入法者，由參賽者自備原版光碟軟體或輸入法，並須於規定日期前寄達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審查後於報到當日交由參賽選手進場自行安裝。

八、注意事項：

(一)術科安裝時不提供試題作為練習。

(二)程式設計結果請依考題標示檔名，各存1份於硬碟及隨身碟中(隨身碟由承辦學校提供)，並請勿關機。

(三)競賽後，除了個人文具用品外，所有軟硬體及考題均不得攜出考場，並交回主辦單位提供之5張A4計算紙。

(四)參加競賽選手於競賽中必須佩戴參加證於左胸前，並隨身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備檢查。

(五)競賽之「開始」「結束」均依監場人員之口令為準。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依指示離場。

(六)參加競賽選手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時間計算。

(七)參加競賽選手如提前完成時，可提早打卡，經監場人員檢核後離場。

(八)參加競賽選手所寫之程式不得有舞弊情事，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名次，獎狀及獎牌追回，並公布學校校名。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九、其它：承辦單位將所有測試資料公告於當年度技藝競賽網站上。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文書處理職種競賽規則（草案）

一、競賽人數：每校指派正式選手一人參加競賽。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測驗：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15 %。

(二)術科測驗：採上機實作，佔競賽總成績 85 %。

三、競賽命題範圍：

(一)學科測驗：以 99 課綱中之「計算機概論」課程 I、II 冊為範圍，題型採單選題。

(二)術科測驗：以商業所需之文書資料處理與製作之相關知識技能為主要範圍。

(三)術科技能規範及主要涵蓋內容如下：

類 別	技 能 內 容
第一類	Word 文件之文字處理及檔案管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啟新／舊檔、儲存檔案、另存新檔 2. 文字及特殊字元的輸入 3. 中英文字型的設定 4. 文字剪下、貼上、複製、清除 5. 文字效果的應用 6. 尋找與取代的應用 7. 注音標示的應用 8. 插入符號、數字、方程式的應用 9. 插入日期及時間的應用 10. 大小寫、全半形的轉換 11. 中文繁簡轉換 12. 首字放大的應用 13. 亞洲方式配置的應用 14. 直書、橫書的應用 15. 醒目提示的應用 16. 英文斷字的應用 17. 文件的列印設定與輸出
第二類	Word 文件之段落處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段落設定的應用 2. 分隔設定的應用 3. 分欄設定的應用 4. 定位點的設定與應用 5. 尺規的設定與運用

類 別	技 能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項目符號及編號的設定與應用 7. 多層次清單的設定與應用 8. 文字與段落之框線與網底的設定與應用 9. 行號的設定與應用 10. 水平線之插入與編輯 11. 文件格線的設定與應用 12. 文件的列印設定與輸出
第三類	Word 文件之表格設計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與表格間的轉換 2. 表格的分割與合併 3. 表格的位置與寬度的調整 4. 儲存格間距與邊界的調整 5. 表格的公式計算 6. 跨頁表格重複標題列的設定 7. 表格的樣式應用 8. 表格的框線與網底的設定與應用 9. 表格的排序 10. 表格內容的設定 11. 文件的列印設定與輸出
第四類	Word 圖文並茂文件製作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案、圖片的插入與變更 2. 插入 SmartArt 的設計與應用 3. 圖片的裁剪 4. 圖片的美術效果與色彩變化 5. 移除圖片背景或透明化 6. 圖片的壓縮 7. 圖片效果的應用 8. 圖片與文字間的排列 9. 物件的旋轉、群組與對齊方式 10. 文字方塊間之連結 11. 文字藝術師的應用 12. 文件的列印設定與輸出
第五類	Word 多頁文件製作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頁文件的版面配置 2. 插入頁首、頁尾、頁碼及封面 3. 樣式的建立與應用 4. 多篇文件組合成單一長文件 5. 長文件分割為多份短文件 6. 超連結的建立與移除

類別	技 能 內 容
	7. 書籤與交互參照 8. 標號與圖表目錄 9. 項目標記與索引目錄 10. 目錄的建立與修改 11. 註腳與章節附註 12. 功能變數的設定 13. 浮水印與頁面色彩的應用 14. 新增註解與追蹤修訂 15. 文件的保護 16. 文件的列印設定與輸出
第六類	Word 文件之整合應用能力
	1. 信封、標籤的建立 2. 不同型態資料來源檔案之彙整 3. 收件者清單之管理 4. 信件、信封、標籤、目錄的合併列印 5. 功能變數的設定與應用 6. 各式圖表的設計與應用 7. 檔案的轉換與儲存類型 8. 文件的列印設定與輸出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測驗：60 分鐘。

(二)術科測驗：60 分鐘。

五、評分標準：

(一)每回共六道術科實作題，每一題於作答完成後，依指定路徑及檔名存檔，並需依規定列印作答結果。作答檔案內容總分為八十八分，作答結果列印總分為十二分，詳細配分如下：

題 號	作答檔案內容配分	作答結果列印配分	該題總分
第一大題	13 分	2 分	15 分
第二大題	13 分	2 分	15 分
第三大題	13 分	2 分	15 分
第四大題	13 分	2 分	15 分
第五大題	18 分	2 分	20 分

第六大題	18 分	2 分	20 分
共 計	88 分	12 分	100 分

(二)以學科(佔 15%)、術科(佔 85%)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總分共計一百分。

(三)名次之決定：總分數排序，若同分，則以使用時間較短者為領先；時間若再相同，則依序比較術科第六題、第五題、...、第一題、學科成績較高者為領先。

六、競賽方式：

(一)學科測驗：

- 1.採紙筆方式測驗。
- 2.測驗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二)術科測驗：

- 1.實地上機操作。參賽者需依指示操作、列印、儲存。
- 2.選手須將測驗結果燒錄至光碟，但此動作不包含在測驗時間之內。

七、競賽設備：

(一)硬體部份：

1.	IBM 相容個人電腦主機(支援 USB 2.0 介面)或筆記型電腦	1 部
2.	彩色顯示器(測驗時請設成 1024×768 以上高彩模式)	1 部
3.	鍵盤	1 部
4.	硬式磁碟機	1 部
5.	滑鼠	1 部
6.	光碟燒錄機	1 部
7.	具 A4 尺寸列印格式之噴墨或雷射印表機	1 部

(二)軟體部份：

- 1.作業系統：Windows XP SP3(含)以上。
- 2.應用軟體：Microsoft Office 2010 SP1 中文版(至少須含 Word、Excel、PowerPoint、Access)。
- 3.中文輸入法：Windows XP SP3 (含)以上安裝後內含之輸入法，若需新增其他輸入法，由選手依需求事先自行安裝。
- 4.光碟燒錄軟體

八、注意事項：

- (一)可自備看板架。
- (二)術科安裝時不提供試題作為練習。
- (三)競賽所需之硬體設備由選手自行準備，競賽時所需使用之軟體請先自行安裝。

- (四) 試題光碟及空白光碟當場發給，競賽結束將試題光碟、燒錄後之結果光碟及試題一同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術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競賽進行中若發現試題光碟讀取異常，請立即向監場人員反應。
- (六) 競賽之「開始」「結束」均依監場人員之口令為準。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依指示離場。
- (七) 競賽中如遇機器故障（含當機），應由參賽選手自行負責，故障需自行排除，所費時間不另補足，且不得影響他人比賽。
- (八) 參加競賽學生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時間計算。
- (九) 參賽者不得將任何通訊器材（如手機、呼叫器、無線對講機...）或隨身掌上型設備（如 PDA、翻譯機或任何可儲存記憶功能機器...）攜進試場，並且不得開啟電腦無線通訊上網功能，違者扣該（學、術）科成績 20 分。
- (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電腦繪圖職種競賽規則（草案）

一、競賽人數：每校指派代表一人參加。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競賽：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15 %。

(二)術科競賽：採上機實作，佔競賽總成績 85 %。

三、競賽命題範圍：

(一)學科競賽：依據部頒 99 課綱數位設計基礎科目教學大綱、視覺傳達設計丙級技能檢定題庫為命題範圍。

(二)術科競賽：商業活動、公益活動、或文化活動之廣告設計；設計規則依命題題目之內容規定之。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競賽：60 分鐘。

(二)術科競賽：240 分鐘一次完成。

五、評分標準：

(一)術科評分標準：

1.創意與主題傳達性	40 %
2.造型與色彩計劃（含規格與編排）	30 %
3.軟體使用繪製技巧與正確性	20 %
4.整潔外觀	10 %

(二)若未符合命題中所明確規範之部份，相關評分標準項目不予計分。

(三)以學科、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其名次。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高者為先。

六、競賽方式：

(一)學科競賽：

1.採紙筆方式測驗。

2.競賽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二)術科競賽：

1.實地上機操作。

2.必須在規定時間內輸出裝裱(以雙面膠貼上裱版)完成，完成時須一併繳交光碟片，未完成者一概不予計分。

七、競賽設備：

(一)硬體部份：

- | | |
|---|-----|
| 1.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 | 1 部 |
| 2.彩色顯示器(最大寬度以承辦學校提供之競賽用桌面寬度為限) | 1 部 |
| 3.鍵盤 | 1 部 |
| 4.滑鼠 | 1 部 |
| 5.光碟燒錄機 | 1 部 |
| 6.彩色噴墨印表機（禁用彩色雷射印表機），以可印 A4 尺寸圖形為原則 | 1 部 |
| 7.電腦用延長線 | |
| 8.自選配備： | |
| (1)彩色掃描機，以可掃描 A4 以上(含)尺寸圖形為原則 | 1 部 |
| (2)數位板(含液晶繪圖板) | 1 部 |
| 9.參賽學校得自行增列一部備用彩色噴墨印表機 | |
| (但須於安裝時一併安裝測試完畢，競賽期間嚴禁任何插拔電源或 USB 接頭的動作。並以現有工作桌擺放為主，承辦學校不另行提供擺放空間，亦不得影響其他參賽者權益) | |

(二)軟體部份：

- 1.作業系統：Windows XP(含)以上或 Mac OS 8.6(含)以上版本。
- 2.影像處理軟體：PHOTOSHOP、PHOTOIMPACT，可全部安裝或擇一軟體安裝。
- 3.向量繪圖軟體：COREL DRAW、ILLUSTRATOR、FLASH，可全部安裝或擇一軟體安裝。
- 4.點陣繪圖軟體：PAINTER。
- 5.除原版軟體內附字型外，不得再自行另灌字型（如原版應用軟體所附字型、華康、文鼎...等），亦不得自行安裝圖檔（含原版軟體附贈之圖庫），違者以違規論處。如因考題需要，則由主辦單位提供原版字型與圖檔，以求公平。
- 6.各週邊設備驅動程式。
- 7.燒錄程式。
- 8.購買電腦時所附的隨機原版還原光碟及隨機軟體授權書。

(三)各校選手自備用具、材料：裁切用美工刀、三角板、裁切尺、鉛筆、橡皮擦、色鉛筆或麥克筆等用具，以上用具除原本商標外，不得有任何圖形。

(四)主辦單位提供用具、材料：

- | | |
|--------------------------|-----|
| 1.個人部分： | |
| (1)工作桌 180W *60D* 74H cm | 1 張 |
| (2)全新空白光碟片 | 2 片 |
| (3)A4 高級噴墨印表紙 | 4 張 |
| (4)黑色裱褙紙板 4K | 1 張 |
| (5)A4 影印紙 | 6 張 |
| (6)A4 速繪紙 | 4 張 |

(7)滑鼠墊 1 片

2.共用部分：

(1) 8K 切割墊 若干張

(2) 1 公分寬雙面膠 若干卷

八、注意事項：

- (一)安裝期間，如有違反第七項競賽設備規定時，得由評審老師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二)安裝期間，各校進場人員僅限競賽指導老師與選手各一名，安裝結束後指導老師需離開競賽場所。
- (三)設備安裝完成後，於測試期間所繪製之練習檔案須完全刪除。
- (四)軟、硬體設備請由各校自行準備，唯軟體部份應於承辦學校規定時間內，將原版軟體光碟片（需要為廠商提供的原版光碟，不得為自行燒錄的複製光碟，且不含中文化軟體）寄交由承辦學校檢查。若經承辦學校檢查為非原版軟體，則不得安裝該軟體。硬碟僅能有 1 個磁區，不得有隱藏磁區。因系統安裝產生磁區不在此限，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五)各校選手間不得互借軟體。
- (六)電腦硬碟請於報到前自行格式化（FORMAT），正式賽報到時由承辦學校檢視電腦硬碟是否為空白，再由選手自行安裝作業系統與軟體。指導老師僅可在旁口頭指導，但不可代替選手安裝。安裝成功、失敗由選手自負全責。
- (七)參賽選手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時間計算。
- (八)競賽之「開始」、「結束」均依監場人員之口令為準。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操作並依指示離場，違者不予計分。
- (九)競賽時參賽者不得將任何通訊器材（如手機、呼叫器、無線對講機）或隨身掌上型設備（PDA、翻譯機或任何可儲存記憶功能機器）攜進試場，並且競賽過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啟無線網路連線功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十)在安裝及競賽過程中不得使用網路。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會計資訊職種競賽規則（草案）

一、競賽人數：每校指派代表一人參加。

二、競賽內容：

- (一)學科競賽：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30%。
- (二)術科競賽：以上機實作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70%。

三、競賽命題範圍：

以教育部所頒 99 課綱中之會計學 I、II、III、IV 為命題範圍。

四、競賽時間：

- (一)學科競賽：60 分鐘。
- (二)術科競賽：120 分鐘。

五、評分標準：

(一)術科評分標準：

1. 評分採三階段積點制

- (1)第一階段：編製並列印該企業電腦化開帳日之試算表，起始日即電腦化當日。
- (2)第二階段：編製分錄並列印日記簿
過帳並列印題目指定之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或對帳單或數量表）
編製並列印損益表
編製並列印期末資產負債表。
- (3)第三階段：回答題目所指定問題。

2. 點之計算方法(以所列印出之資料評分)

- (1)日記簿：每一筆交易之「日期」、「會計科目」及「金額」，全對者給 3 點。
- (2)題目指定之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或對帳單或數量表）：每一筆(含前期餘額)「日期」、「借或貸方向」及「金額」，全對者給 1 點(「傳票編號」、「每筆過帳後餘額」不列入評分)，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或對帳單或數量表）之名稱錯誤者，該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或對帳單或數量表）亦不予計點。
- (3)試算表：各「科目」及「金額」全對者給 1 點(「性質別」、「類別」不列入評分)，表首錯誤者，該報表不予計點。
- (4)資產負債表：各「科目」及「金額」全對者給 1 點(「性質別」、「類別」不列入評分)，表首錯誤者，該報表不予計點。
- (5)損益表：各「收入及費用科目」及「金額」全對者給 1 點(「非收入及費用科目」、「性質別」、「類別」不列入評分)，表首錯誤者，該報表不予計點。
- (6)回答題目所指定問題點數計算方式以試題說明為準。競賽所用之會計科目以試卷所列為準，凡與試卷所列會計科目不符者，不予計點。
- (7)競賽所用之製表人姓名，以試卷所列為準，凡與試卷所列不符者，術科不予計點。未列印製表人者該評分項目扣 5 點
- (8)術科評分以“列印出的紙本”為依據，以筆書寫或更改答案者該處不予計點，另光碟片及其他儲存設備僅供備查使用。
- (9)於答案紙中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該試卷不予計點。
- (10)多列印題目要求以外資料該評分項目一律扣 10 點。

(二)成績計算：

- 1.學科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2.術科成績：以術科實作積點最高分者為 100 分，且據以換算其他參賽者之術科成績。
- 3.凡學科或術科為零分者，不得入圍。
- 4.名次之決定：以學科、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其名次。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高者為先；如仍相同時，則再依序以日記簿、總(明細)分類帳、損益表、期末資產負債表、試算表及其他題目指定之項目之積點高低決定名次。

六、競賽方式：

(一)學科競賽：

- 1.採紙筆方式測驗。
- 2.競賽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二)術科競賽：實地上機操作。參賽者需在競賽時間內依指示操作、列印。

1.作答原則：

- (1)以傳票輸入交易。
- (2)其他帳表之格式則以參賽者所採用之會計軟體預設為原則。
- (3)作答計算金額求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若試題中另有規定時，依試題要求為準)

2.競賽項目：

- (1)會計科目及其餘額設定。
- (2)平時交易及調整分錄登錄於傳票。
- (3)列印日記簿、題目指定之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或對帳單或數量表)、試算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4)回答題目指定問題並列印答案。
- (5)選手需將檔案燒錄至光碟片或由承辦學校提供之儲存媒體，但此動作不包含在測驗時間內。(光碟片及儲存媒體由承辦學校提供)。

七、競賽設備：

(一)硬體部份：

- | | |
|------------------------|-----|
| 1.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 | 1 部 |
| 2.螢幕 | 1 部 |
| 3.硬碟 | 1 部 |
| 4.光碟燒錄機 | 1 部 |
| 5.鍵盤 | 1 部 |
| 6.滑鼠 | 1 部 |
| 7.具 A4 尺寸列印格式之噴墨或雷射印表機 | 1 部 |

(二)軟體部份：

- 1.作業系統：Windows XP(含)以上版本
- 2.會計軟體：授權軟體
- 3.中文輸入法：Windows XP(含)以上之內含輸入法。若需新增其他輸入法，由參賽者依需求自行安裝。
- 4.印表機驅動程式。
- 5.光碟燒錄軟體。
- 6.試算表軟體

八、注意事項：

- (一) 競賽軟體須為合法軟體，請於報到前將軟體安裝測試完畢，並將練習的檔案(或歷屆試題)自行刪除，違者扣術科成績 10 分。
- (二) 術科安裝時，不提供試題作為練習，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 競賽之「開始」、「結束」均依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依指示離場。
- (四) 參加競賽學生於競賽時間必須佩戴選手證於左胸前，並隨身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便驗證。
- (五) 競賽開始後，監試人員對競賽試題及競賽規則一概不再解釋。
- (六) 競賽時可使用計時器、電子計算機，但不得發出聲響，違者扣該(學、術)科成績 10 分。
- (七) 競賽所需之電子計算機(非工程或財務使用型款)及相關文具由參賽者自備。
- (八) 競賽中如遇機器故障(含當機)，應由參賽選手自行負責，故障須自行排除，所費時間不另補足，且不得影響他人比賽。若無法排除故障，得當場簽具切結書，使用競賽場內之備份電腦或印表機。
- (九) 參加競賽學生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試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時間計算。
- (十) 參賽者不得將任何通訊器材攜進試場，如：手機、呼叫器、無線對講機...或隨身掌上型設備(如 PDA、翻譯機或任何可儲存記憶功能機器...)，並且競賽過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啟無線網路連線功能，違者扣該(學、術)科成績 20 分。
- (十一) 術科安裝時，若各校有需使用到延長線者，請各校自行準備。
- (十二) 競賽學生得準備備份電腦及印表機，其安裝與檢驗規定同正式競賽電腦及印表機，並不得要求額外之空間與電源。
- (十三)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餐飲服務職種競賽規則（草案）

一、競賽人數：各校派正式選手一人，及抽籤選手一人，合計二人參加競賽。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競賽：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30 %。

(二)術科競賽：採實際操作，佔競賽總成績 70 %。

三、競賽命題範圍：

(一)依據教育部所頒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餐旅群課程架構所規定，高一至高三第一學期為止之教材範圍為原則。學科含：餐旅概論 I、餐旅服務 I、II、飲料與調酒 I。

(二)餐飲服務技術內容包括下列範圍：

1.器皿及杯具之認識、擦拭、保養

2.口布摺疊

3.檯布鋪設與更換

4.中西餐具擺設及菜單基本認識

5.托盤及服務技巧的運用

6.服務叉匙之操作

7.水果切割、拼盤與服勤(以香吉士、葡萄柚為主)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競賽：60 分鐘。

(二)術科競賽：100 分鐘。

五、評分標準：

(一)術科評分標準：

項目		百分比
(一)服勤技巧	1.正確度	30 %
	2.熟練度	30 %
	3.觀感	20 %
	4.創意	5 %
(二)服裝儀態		5 %
(三)安全衛生		5 %
(四)收拾工作		5 %

(二)名次之決定：

- 1.個人獎：以學科、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決定其名次。如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先。如術科成績又相同，則依序以「服勤技巧」、「服裝儀態」、「安全衛生」、「收拾工作」等項目之得分較高者為先。
- 2.團體獎：以代表選手及抽籤選手二人合計之總成績決定其名次。如總成績相同時，名次相同並列，次一名次不列。

六、競賽設備：

(一)參賽學生自備工具

項次	名稱	規則尺寸	單位	數量
1	服勤制服	正式餐廳外場基層服務人員用服 (背心或短外套)	套	1
2	黑色皮鞋	包頭(腳趾不外露)	雙	1
3	棉質手套	白色	雙	1
4	水果切割刀	長 21 至 25 公分(含刀柄)	支	1

(二)以承辦學校賽前公告之器材為主

項次	名稱	規格及尺寸	單位	數量	備註
布品、桌椅					
1	四方桌	約 80-90 正方 X 75cm	張	12	比賽用
2	白色四方檯布	約 150 cm-155 cm	條	130	比賽用
3	長方桌	約 90x180 X 75 cm	張	3	裁判用
4	白色長檯布	約 150 X 250 cm	條	3	裁判用
5	椅子	用餐椅(扶手免)	張	24	比賽用
6	白口布	約 50-55 cm	條	300	比賽用
7	工作檯	標準型	個	2	比賽用的備餐檯
以上布品類請上漿，檯布摺疊時請依直向往上摺兩次，在橫向往左摺兩次成為正四方形存放。					
8	魚刀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9	魚叉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0	沙拉刀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1	沙拉叉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2	牛排刀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3	牛排叉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4	奶油刀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5	點心叉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6	點心匙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7	服務叉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8	服務匙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項次	名稱	規格及尺寸	單位	數量	備註
19	圓湯匙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20	圓桶容器	標準品	個	12	不鏽鋼 (準備餐具用)
21	圓盤	6 英吋	個	12	瓷器
22	圓盤	8 英吋	個	12	瓷器
23	圓盤	12 英吋	個	12	瓷器
24	水杯	標準品 12 (oz)	打	2	玻璃
25	紅葡萄酒杯	6-8oz	打	2	玻璃
26	白葡萄酒杯	4-6oz	打	2	玻璃
27	威士忌杯	標準型	打	2	玻璃
28	白蘭地杯	9oz	打	2	玻璃
29	香檳杯	ChampagneSaucer	打	2	玻璃
30	香檳杯	ChampagneFlute	打	2	玻璃
31	小花瓶	標準品	個	6	瓷器
雜項					
32	胡椒鹽罐	標準型	個	12	
33	圓托皿	標準型	個	12	
34	水壺	標準型	個	12	
35	麵包籃	標準型	個	6	比賽用
36	葡萄酒開瓶器	標準型	支	4	比賽用
37	計算機	標準型	個	6	
38	Memo 紙		本	6	
39	屏風	標準型	塊	6	

七、注意事項：

- (一)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學生證或有相片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或護照，擇一備驗），學科競賽於競賽開始前 10 至 2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術科競賽於競賽開始前 3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 (二)凡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正式餐廳外場基層服務人員服裝及黑色皮鞋。並將競賽編號號碼牌黏貼於背面，始得出入競賽場所，依天候狀況得外加無標誌外套，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加競賽。
- (三)選手應於規定之熟悉場地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參加術科參賽說明會議，抽出參賽序號並熟悉所分配使用之機具設備。
- (四)競賽使用工具，由競賽承辦學校編號分配，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要求更換。自備工具用品於進場時，經評審人員檢查後，始可攜入。

- (五)競賽所需之材料，由命題委員統籌分配使用，競賽學生不得攜帶材料進入競賽場所。
- (六)對評審人員之宣佈、說明或試題有疑問時，得於原位置舉手，俟評審人員許可後，始可發問。
- (七)競賽時間內，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給競賽學生。
- (八)學科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1.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分別扣學科成績 20 分。
 - 2.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學科成績 20 分。
 - 3.其他不軌情事，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學科成績。
- 學科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規定不予計分：**
- 1.未依規定時間離場者。
 - 2.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者。
 - 3.不聽勸阻將試題或答案卡(紙)攜出試場者。
 - 4.學生於測驗時間結束鈴(鐘)響畢，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仍未停止作答者。
 - 5.其他情節重大，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令其出場。
- 術科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1.高聲叫喊者扣術科成績 5 分。
 - 2.傳遞夾帶、竊視他人操作與參觀人員談話，均分別扣術科成績 10 分。
 - 3.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競賽位置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4.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5.其他不軌情事，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術科成績。
 - 6.情節重大者，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取消其競賽資格。
- (九)承辦學校供應之工具於競賽中故障修理，所耗時間，應另扣除。
- (十)競賽學生於競賽中，如因故需離開試場時，經監考主持人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可離開，但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並不予折計。
- (十一)第 1 組參加學生競賽完畢離開後，第 2 組參賽學生方得進場。
- (十二)競賽時間截止，即停止作業，否則不予計分，試題及由主辦單位供應之工具、物品與材料等，不得攜出場外。
- (十三)各校領隊、指導老師、學生及其他人員，不得在競賽試場外逗留窺探。
- (十四)由承辦學校規劃地點讓指導老師與參賽選手一起聽講評。
- (十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中餐烹飪職種競賽規則（草案）

一、競賽人數：各校派正式選手一人參加競賽。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測驗：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20 %。

（二）術科測驗：採實際操作，佔競賽總成績 80 %。

三、競賽命題範圍：依據當年度中餐烹飪職種學科競賽教科書版本調查結果為原則。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測驗：60 分鐘。

（二）術科測驗：120 分鐘。

五、評分標準：

（一）術科評分標準：

1.取量	10 分
2.刀工	20 分
3.火候	20 分
4.觀感	10 分
5.調味	10 分
6.創意	20 分
7.安全衛生	10 分

（二）夾帶非「第七項第一點各校選手自備器材」進入競賽場地者，扣總成績 20 分。

（三）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術科成績又相同則以創意之構思說明分數高者為先。

六、競賽方式：

（一）學科測驗：

1.採紙筆方式測驗。

2.測驗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二）術科測驗：

1.指定菜 1~2 道。

2.創意菜 1 道。（附構思說明 200 字內）

七、競賽設備：

（一）各校選手自備器材：

1.白色廚房紙巾

2.衛生手套

3. 刀具（片刀、厚刀、雕刻刀）

4. 工作服（白色廚師工作服、藍黑色系工作褲、白色工作帽及圍裙和前腳掌、後跟不能外露之黑色工作鞋）

5. 文具（原子筆、2B 鉛筆、橡皮擦）

(二) 承辦學校提供器材（烹飪器具）（依實際考場、試題內容而定）：

1. 中式快速爐	1 組
2. 炒菜鍋（附蓋 1 個，30cm）	2 個
3. 平底鍋	1 個
4. 湯鍋（附蓋）	1 組
5. 蒸籠鍋（45cm）	1 組
6. 電鍋	1 組
7. 漏盆	1 個
8. 瓷盤：10 吋圓形平盤	1 個
9. 瓷盤：12 吋圓形平盤	1 個
10. 瓷盤：9 吋圓形深盤	1 個
11. 瓷盤：14 吋橢圓平盤	1 個
12. 瓷盤：12 吋橢圓平盤	1 個
13. 瓷盤：水盤 9 吋	1 個
14. 瓷盤：水盤 10 吋	1 個
15. 大瓷湯碗 7.5 吋	1 個
16. 大瓷湯碗 8.5 吋	1 個
17. 瓷飯碗	3 個
18. 醬油碟	3 個
19. 蒸籠布 45*45cm	1 條
20. 量杯	1 個
21. 量匙組	1 組
22. 不鏽鋼盆	2 個
23. 篩網	1 個
24. 馬口碗	8 個
25. 砧板（生食）	1 個
26. 砧板（熟食）	1 個
27. 刀具：片刀	1 支
28. 刀具：厚刀	1 支
29. 刀具：雕刻刀	1 支
30. 刀具：削皮刀	1 支
31. 桿麵棍	1 支
32. 廚房用剪刀	1 支

33.不鏽鋼筷子	1 雙
34.油炸長竹筷	1 雙
35.不鏽鋼湯匙	3 支
36.濾油網（個人用）	1 支
37.刮鱗刀	1 支
38.直型打蛋器	1 支
39.漏杓	1 支
40.鍋鏟	1 支
41.大炒杓	1 支
42.不鏽鋼配菜盤（長方型）	6 個
43.沙拉脫	1 瓶
44.菜瓜布	1 片
45.白毛巾	2 條
46.鋼絲球	1 個
47.保鮮膜	1 條
48.牙籤（10 支）	1 包
49.垃圾桶	1 個
50.廚餘桶	1 個

(三)共同器材：

1.廢油鍋（10 公升）	2 個
2.時鐘	2 座
3.急救箱	1 箱
4.磅秤（1 公斤）	2 個

八、注意事項：

- (一)選手參加競賽，服裝（白色廚師工作服、藍黑色系工作褲、白色工作帽、圍裙和前腳掌、後跟不能外露之黑色工作鞋）應力求整齊清潔，工作衣、帽及圍裙以純白為主並不得有任何文字與圖樣。並將選手證佩戴於上衣左上方口袋上，將職類編號臂章佩戴在左臂上始得進出競賽場所。
- (二)選手進入競賽場，除規定之自備器材外，不得攜帶任何配方、半成品、特殊工具及與試題有關之資料等，一經查出概以零分計算。
- (三)選手得於規定之熟悉場地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參加術科參賽說明會議，抽出參賽序號，並熟悉所分配使用之機具設備。
- (四)選手入場後，按已抽得之工作位置對號就位，經監評人員將試題封條啟封之後，於宣佈開始時，始得作各項檢查。經檢查後如有疑義時，應立即請監評人員處理解決，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五)選手對競賽場設備，如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責賠償。

- (六)選手於競賽進行中，不得單獨與任何監評人員交談，如對監評人員之宣佈、說明或試題有疑問，應立即於原位置舉手，俟監評人員許可後，由 2 名監評人員共同前往解答或處理，事後不得以說明不清楚等任何問題提出異議。
- (七)選手於競賽進行中，因突發狀況須離開競賽場時，須經監評長准許，並派員陪同，始可離去，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且其離開所耗之時間不另扣除。
- (八)如遇意外情況（如空襲、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意外事故）應聽候監評長處理。
- (九)當日結束時，選手須將競賽試題、成品及有關資料置於大會指定場所，交場地負責人保管。
- (十)競賽時間截止時，選手應立即停止工作，否則不予計分。
- (十一)選手於競賽完畢時（含中途棄賽或提早完成者亦同），須經監評長會同大會工作人員將其作品編號加封，並將試題及大會提供之工具、設備及材料整理交場地負責人後，始可離開競賽場所，並由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引導至指定教室等候，不得擅自離開，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十二)各校領隊、指導老師、學生及其他人員，不得在競賽試場外逗留窺探。
- (十三)中餐烹飪職種中所規定監評長及監評人員即為主監考人員及監考人員。
- (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烘焙職種競賽規則（草案）

一、競賽人數：各校派正式選手一人參加競賽。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測驗：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30 %。

(二)術科測驗：採實際操作，佔競賽總成績 70 %。

三、競賽命題範圍：

(一)學科測驗：包括烘焙計算、製作原理、丙級題庫、材料特性與功能、產品特性。

(二)術科測驗：

1.指定題：以丙級西點蛋糕為架構之產品一種。

2.創意產品製作題：由命題委員命製一題。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測驗：60 分鐘。

(二)術科測驗：180 分鐘。

五、評分標準：

(一)術科評分標準：指定題目佔總成績 30 %、創意題目佔總成績 40 %

項目	外觀	口感	技巧	衛生習慣	創意	配方表、報告書及創意說明	備註
指定題目	30%	<u>20%</u>	30%	10%		10%	需填寫配方表、製作程序報告書及創意說明。
創意題目	20%	10%	30%	10%	30%		

(二)嚴重缺點：不予計分情形如下：

1.比賽時提早離場或超過時限未完成指定產品者。

2.每種產品製作以一次為原則，未經評審人員同意而重複製作者。若因考場準備材料錯誤或機具故障、損壞，由選手事先提出且經評審確認者，不在此限。若於事後提出，則不予採納。

3.成品形狀或數量與題意不符者。

4.成品重量不符合題目規定者（取平均重超過(含)上下限 5 % 以上者）；如試題另有規定者，依試題規定評分。

5.成品烤焙不熟、烤焙焦黑或不成型等不具商品價值者。

6.成品不良率超過 20 % 以上者。

7.使用別人機具或烤爐者。

8.比賽時間內若經評審鑑定為嚴重過失者，譬如工作完畢未清潔歸位。

(三)次要缺點：凡有下列各情形之每一小項扣 5 分。

1.工作態度：（扣技巧項目，最多扣 10 分）

- (1)不愛惜原料、用具及機械
- (2)不服從評審人員糾正

2.衛生習慣：（扣衛生習慣項目，最多扣 20 分）

- (1)指甲過長、塗指甲油
- (2)佩戴手錶或飾物
- (3)工作前未洗手
- (4)用手擦汗或鼻涕
- (5)未刮鬍子或頭髮過長未梳理整齊
- (6)工作場所內抽煙、吃零食、嚼檳榔、隨地吐痰
- (7)隨地丟棄廢物
- (8)工作前未檢視用具及清洗用具之習慣
- (9)工作後對使用之器具、桌面、機械等清潔不力
- (10)將盛裝原料或產品之容器放在地上

(四)名次之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術科成績相同則以創意產品成績高者為優先，若創意產品成績又相同時則以創意說明佳者為優先。

六、競賽方式：

(一)學科測驗：

- 1.採紙筆方式測驗，不可使用計算機。
- 2.測驗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二)術科測驗：採實地操作，由承辦學校統一提供計算機。

七、競賽設備：

- (一)基本設備：依勞委會公告烘焙食品職類丙級術科技能檢定考場機具設備。
- (二)特殊設備：依命題指定基本設備未涵蓋之機具設備，需另行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八、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需著規定服裝（白色廚師工作服、黑色或白色工作褲，不可穿著緊身褲或牛仔褲、白色圍裙和黑色工作鞋）、配戴證件始得進場比賽（網帽由主辦單位提供），衣裙不得有任何字樣。」

- 1.白色廚師工作服-釦子黑白不拘，可有滾邊。

- 2.黑色工作褲-禁穿牛仔褲或休閒褲。
 - 3.黑色工作包鞋-腳趾及後跟不外露，禁穿球鞋。
- (二)選手得於規定之熟悉場地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參加術科參賽說明會議，抽出參賽序號並熟悉所分配使用之機具設備。
 - (三)參賽者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比賽場地，違者不予計分。
 - (四)進場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選手自備之工具和配方表，並接受監評人員檢查。
 - (五)參賽者依據比賽指定位置就位，以備核對。
 - (六)比賽使用之原料、設備、機具需於比賽開始後 10 分鐘之內核對、檢查，如有疑問，應當場提出請監評人員處理。
 - (七)參賽者應聽從並遵守監評人員講解規定之事項。
 - (八)比賽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評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
 - (九)參賽者應正確操作機具，如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 (十)參賽者對於機具操作應注意安全，如發生意外傷害，需自負一切責任。
 - (十一)比賽進行中如遇有停電、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需聽監評人員指示辦理。
 - (十二)比賽進行中，參賽者因本身疏忽或過失導致機具故障，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時間。
 - (十三)比賽結束離場時，應由監評人員點收機具、設備。
 - (十四)比賽結束前，參賽者需在工作檯面先拍照(可不脫帽)，再將試題、製作報告表及比賽成品一併送至評審室。
 - (十五)參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比賽資格，術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1.冒名頂替者，協助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操作者或作弊者。
 - 2.互換半成品、成品或製作報告表者。
 - 3.攜出工具、器材、半成品、成品或試題及製作報告表者。
 - 4.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5.不接受評審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十六)各校領隊、老師、學生及其他人員，非經承辦學校許可，不可在競賽試場外逗留。
 - (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簡報職種競賽規則（草案）

一、競賽人數：每校指派代表一人參加。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測驗：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30 %。

(二)術科測驗：採實作，佔競賽總成績 70 %。

三、命題範圍：

(一)學科競賽：依據部頒 99 課綱經濟學 I、II 之教學綱要全部單元為學科命題範圍。題型採單選題。

(二)術科競賽：

1.依行銷企劃書、推廣文案、活動企劃案、產品開發、經營管理等商業活動之簡報需求為範圍，設計規則依命題之內容規定之。

2.簡報之圖文以競賽時自行創作為限或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材（電子圖檔及書面文字資料）。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競賽：60 分鐘。

(二)術科競賽：240 分鐘一次完成。

五、術科評分標準：

(一)邏輯連貫性 30 %

(二)內容正確性 20 %

(三)主題傳達性 20 %

(四)創意 20 %

(五)美觀 10 %

六、評審方式：

(一)學科競賽：

1.採紙筆方式測驗。

2.競賽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路上公告。

(二)術科競賽：

1.實地上機操作。

2.由主辦單位提供題目說明、書面原始資料（如企劃書、文案說明、活動簡介等，建議以 8~12 頁為原則），請參賽者於 4 小時內製作出簡報內容 15~25 頁，以測出參賽者之邏輯思考、組織架構、圖表處理之簡報能力。

3.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完成時須繳交光碟片（內含三個檔案，分別為原始檔、播放檔及 PDF 檔案），光碟片未燒錄完成者扣術科總成績 1 分。

- (三) 以學科、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決定其名次。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高者為優先；若術科成績仍相同，則以內容正確性得分高者為優先；若內容正確性仍同分，則依主題傳達性、邏輯連貫性、創意、美觀等之順序，取較高者為優先。

七、競賽設備：

(一)硬體部分：

1. IBM 相容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	1 部
2. 彩色顯示器	1 部
3. 鍵盤	1 部
4. 滑鼠	1 部
5. 光碟燒錄機	1 部
6. 耳機	1 副

(二)軟體部分：

1. 作業系統：Windows XP(含)以上。
2. 應用軟體：限定使用 Microsoft office 2010 SP1 中文版（至少含 word、excel、powerpoint）。
3. 中文輸入法：Windows XP(含)以上安裝後內含之輸入法，若需新增其它輸入法，由選手依需求自行安裝。
4. 光碟燒錄軟體。
5. 字型軟體：除原版軟體內附字形外，可另加灌一套。

- (三)主辦單位提供用具、材料：每人空白 A4 紙張 5 張、尺 1 支、螢光筆 1 支、三色原子筆 1 支及全新空白光碟片 1 張。

八、注意事項：

- (一)承辦學校得檢查參賽者之硬體設備，若發現有不合規定者可要求現場拆除該項設備。
- (二)軟、硬體設備請由各校自行準備，惟軟體部份應於承辦學校規定時間內，將原版軟體合法光碟片（需工廠壓制片，不得為燒錄片）寄交由承辦學校檢查。若經承辦學校檢查為非原版軟體，則不得安裝該軟體。
- (三)參賽學校得寄原版合法光碟同款 1 至 2 份（包含硬體廠商隨機搭配之還原光碟-含作業系統驅動程式），於設備安裝現場確認無誤後發還安裝。指定截止時間後不得繼續安裝。若原版光碟無法讀取安裝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正式比賽當日不得攜帶任何軟體進場，承辦學校得檢查之。
- (四)各校選手間不得互借軟體。
- (五)機器安裝時由選手自行格式化（FORMAT）（僅能有 1 個磁區，不得有隱藏磁區，因系統安裝產生磁區不在此限，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安裝作業系統與軟體。各校得派一位老師或一位相關人員指導選手完成安裝作業，惟場內僅限一名教師或相關人員

入場，僅可口頭協助安裝軟體，不得動手協助，安裝成功與否由選手自負全責。

- (六)術科安裝時，若各校需使用延長線者，請各校自行準備。
- (七)競賽學生得準備一套備用電腦，其安裝與檢驗規定同正式競賽電腦，並不得要求額外之空間與電源。
- (八)競賽中如遇機器故障（含當機），應由參賽選手自行負責，故障須自行排除，所費時間不另補足，且不得影響他人比賽。若無法排除故障，得當場簽具切結書，完成關閉主電腦後，才可使用競賽場內之備用電腦。
- (九)設備安裝完成後，於測試期間之練習檔案須完全刪除。
- (十)競賽之「開始」、「結束」均依監場人員之口令為準。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操作並依指示離場。
- (十一)參加競賽學生於比賽開始後不得進場；比賽開始 120 分鐘後始可舉手表示，要求提早離場。
- (十二)參賽選手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時間計算。
- (十三)比賽時參賽者不得將任何通訊器材（如手機、呼叫器、無線對講機...）、隨身掌上型設備（如 PDA、翻譯機或任何可儲存記憶功能機器...）或任何無線設備攜進試場，並且在競賽過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啟無線網路連線功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十四) 安裝及競賽過程中不得使用網路。
- (十五) 參加競賽學生於競賽結束後，不可將試題攜出試場。
- (十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職場英文職種競賽規則（草案）

- 一、競賽人數：各校指派選手一人參加競賽。

二、競賽內容：

第一階段

- (一)學科競賽：採測驗題 50 題：內容包含字彙題、綜合測驗題、閱讀測驗題。
- (二)術科競賽：採「英文寫作」方式進行。

第二階段

- (一)術科競賽：職場英語簡報製作(限 10 頁之內)及口頭簡報。

三、競賽命題範圍：

(一)學科競賽：英文閱讀能力。

(二)術科競賽：

- 1.「英文寫作」：以英文寫作論說文(exposition/argumentation)為限。
- 2.「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以商業相關活動(如產品介紹、公司行銷等議題)之英文書面資料。

四、競賽時間：

第一階段

(一)學科競賽：於競賽日第一天下午辦理，競賽時間 60 分鐘。

(二)術科競賽：

- 1.「英文寫作」：於競賽日第一天學科競賽後辦理，競賽時間 40 分鐘。

第二階段

(一)術科競賽：

- 1.「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於競賽日第二天辦理，「職場英語簡報製作」競賽時間 60 分鐘，「口頭簡報」競賽時間 5 分鐘。

五、競賽方式

(一)第一階段

1.學科競賽

- (1)採選擇題方式測驗。
- (2)競賽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2.術科競賽：

- (1)英文寫作方式測驗。
- (2)採紙筆方式，依題目規定寫一篇約 120 字之英文文章，限使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液(帶)等文具。
- (3)競賽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二)第二階段

- 1.請參賽者於 60 分鐘內包含檔案存取時間，整理、組織、分析所提供的英文書面資料，當場製作簡報檔案，簡報內容(含封面、文字敘述與圖表在內)以 10 頁為限。
- 2.上台作 5 分鐘英語口頭報告。報告時間以 5 分鐘為限，4 分半為一短鈴，5 分鐘為一長鈴立即結束。
- 3.競賽選手應於規定之時間內，至指定地點抽出參賽序號，並依其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 4.以口頭報告呈現，上台時不得使用輔助紙本、圖片或道具。
- 5.學生可自行攜帶紙本英英、英漢雙解字典進入試場。

六、評分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 評分標準：

1. 第一階段：

(1) 學科競賽：選擇題每題答對給分，答錯不倒扣，總分 100 分。

(2) 術科競賽：「英文寫作」評分標準

a. 內容 30%

b. 組織 30%

c. 文法與字彙(含標點與拼字) 40%

(3) 進入第二階段賽程篩選機制：

依原始「學科競賽」與「英文寫作」成績合計後之總分高低依序錄取進入第二天賽程人數，惟總分相同者，以①「英文寫作」②「學科競賽」的分數高低依序比較，若仍同分者，則增額錄取，詳如下表：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進入第二天 賽程人數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進入第二天 賽程人數
9 名以下	5	8	80-99	38	54
10-19	8	12	100-119	44	54
20-29	12	18	120-139	50	54
30-39	16	24	140-159	56	56
40-49	20	30	160-189	64	64
50-59	24	36	190-219	72	72
60-69	28	42	220 名以上	76	76
70-79	32	45			

備註：參加第二天賽程人數於競賽第一天晚上十點公布於本校網站，另以簡訊通知各校領隊。

2. 第二階段

(1) 術科競賽：「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評分標準

a. 內容呈現 50%

b. 口語表達能力 50%

3. 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各階段成績計算比例

a. 第一階段學科(選擇題)佔總成績 30%

b. 第一階段術科(英文寫作)佔總成績 30%

c. 第二階段術科(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佔總成績 40%

(2) 最後成績評定標準：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①第二階段術科成績(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②第一階段術科成績(英文寫作)，③第一階段學科(選擇題)為分數高低依序比較，若仍同分者，則並列。

七、競賽設備：由主辦單位提供之軟硬體如下：

場地	主辦單位提供選手使用之軟硬體
學科試場	1. 競賽桌 2. 競賽椅

準備室	1.雷射筆
簡報製作試場	1.電腦 16 部(安裝有 PowerPoint2010 軟體) 2.選手擬稿用 A4 空白紙每人 5 張 3.隨身碟(每位選手 1 只) 4.使用筆 1 支、螢光筆 1 支、尺 1 支
英語口頭報告試場	1.電腦主機與單槍投影機各 2 部 2.雷射筆 2 支

八、注意事項

(一)「英文寫作」競賽：

- 1.參賽學生應準時入場。
- 2.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 3.競賽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離場後不得再入場。
- 4.攜帶物品：
 - (1)文具(包括藍、黑原子筆、鋼筆、墨水及修正液等)。
 - (2)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
- 5.試場內應行注意事項：
 - (1)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2)坐定後應先核對答卷上之號碼。
 - (3)答案卷不得裁割或污損，不得撕去卷面浮籤，不得簽名蓋章或做任何與答題無關之記號。
 - (4)不得擅離座位、交頭接耳、左顧右盼、窺視他人答案或有舞弊情事。
 - (5)不得吸煙或有其他妨礙公共秩序之舉動。
 - (6)如有違犯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試人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比賽或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
 - (7)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 (8)不得將試題與答案卷攜出場外。
- 6.由評審委員統一命題密封，並由承辦比賽事務學校製發試卷。
- 7.承辦學校應於評審後公佈評審委員名單，並請評審委員於成績表上簽名。

(二)「職場英文簡報」競賽：

- 1.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並外加背心(由承辦學校提供)，違反規定者，不准進場參賽。
- 2.參加競賽學生，需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學生證或有相片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或護照，擇一備驗)，於競賽開始前 20 至 3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以棄權論。術科簡報完畢同學，應於主辦單位提供之賽後休息室休息。
- 3.比賽進行中，不得在試場內隨意走動，並應保持安靜。
- 4.術科比賽當天，除了參賽學生，其餘人等不得進入試場。
- 5.術科比賽當天，承辦學校得錄音錄影，以供作品展覽。
- 6.比賽使用電腦軟體版本：限用 Microsoft office 2010 中文版(至少含 word、excel、powerpoint)。
- 7.參加競賽學生除證件及字典外，其他物品不得攜入術科準備室。

- (三)比賽時參賽者不得將任何通訊器材(手機、呼叫器、無線對講機)或隨身掌上型設備(PDA、翻譯機或任何有儲存記憶功能機器)攜進試場，違反規定者扣該(學、術)科成績 20 分。
- (四)其他競賽注意事項，如「職場英文」職種學、術科競賽流程圖所示。
- (五)學科競賽時間 60 分鐘後，休息 40 分鐘，繼續術科競賽「英文寫作」。
-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職場英文」職種 學、術科競賽流程圖

